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授予权益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

2021年6月22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4、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3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名调整为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54	11.95	0.06
顾亚红	联席总经理	48	10.62	0.04
冯威毅	副总经理	34	7.52	0.03
包称校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虞秀凤	副总经理	15	3.32	0.01
陶国忠	副总经理	12	2.65	0.01
张高荣	财务总监	12	2.65	0.01
卞亚波	董事会秘书	12	2.6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6人)		206	45.35	0.19
合计		452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3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名调整为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4元/股

2021年6月22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4、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3、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452万股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2.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 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③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d、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共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评价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 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善、不合格4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A	合格B	待改善C	不合格D
考核得分(S)	S≥90	85≤S<90	75≤S<85	S<7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54	11.95	0.06
顾亚红	联席总经理	48	10.62	0.04
冯威毅	副总经理	34	7.52	0.03
包称校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虞秀凤	副总经理	15	3.32	0.01
陶国忠	副总经理	12	2.65	0.01
张高荣	财务总监	12	2.65	0.01
卞亚波	董事会秘书	12	2.6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6人)		206	45.35	0.19
合计		452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3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名调整为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2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2	1197.80	309.43	499.08	289.47	99.8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35名激励对象4,5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6月22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35名激励对象4,5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董事程金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董事程金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3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名调整为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4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主要涉产品新增生产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聚乙二醇4000散(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809)新增生产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散剂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2889444K3
分类码	:A02B0D6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邓林
质量受权人	:王茜
生产负责人	:周仰建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盐酸戊乙奎醚,苹果酸阿莫曲坦,埃索美拉唑钠,甲磺酸雷沙吉兰,阿戈美拉汀,阿魏酸钠,甘草酸二铵,聚维酮碘,铝碳酸镁),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换版《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公司集采品种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新增生产地址(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更好地保障集采品种的市场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以上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西洛他唑胶囊等4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西洛他唑胶囊(50mg)

药品通用名称	:西洛他唑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Cilostazol Capsules
商品名称	:希络
主要成分	:西洛他唑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89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762006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标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60698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11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拉丁名	: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	:倍兴
主要成分	:硫酸奈替米星
通知书编号	:2021R046656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WS1-(X-15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	:H2016321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07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再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三)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10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拉丁名	: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	:倍兴
主要成分	:硫酸奈替米星
通知书编号	:2021R045659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WS1-(X-15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	:H20163215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07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再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四)注射用阿昔洛韦(0.25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阿昔洛韦
英文名/拉丁名	:Acicloviir for Injection
主要成分	:阿昔洛韦
通知书编号	:2021R045669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5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24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07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再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西洛他唑胶囊

1.适应症:①改善由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②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源性脑梗塞除外)。

2.用法用量:

口服。一次100mg(2片),一日2次。可根据病情,年龄适当增减。

(二)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和100mg)

1.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埃希氏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绿脓假单胞菌、肠杆菌属菌、奇异变形杆菌、变形杆菌属细菌(吲哚阳性)、沙雷菌属和枸橼酸菌属细菌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所引起的包括婴儿、儿童等各年龄患者在内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菌感染性疾病的短期治疗。这些感染性疾病包括:①复杂性泌尿道感染;②败血症;③皮肤软组织感染;④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腹内脓肿;⑤下呼吸道感染。

2.用法用量:本品可肌肉注射,也可静脉滴注。肌肉注射时,用前加2ml注射用水或氯化钠注射液溶解后,配制成50mg/ml溶液,供肌肉注射。静脉滴注时,用前先加2ml注射用水或氯化钠注射液溶解,再移加到5%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50~200ml中静脉滴注,每次滴注时间为1.5~2.0小时。

为了正确计算剂量,应在给药前获知病人的体重,对于肥胖病人的剂量应按标准体重计算。肾功能状态可根据血清肌酐浓度的测定而估计,或根据内在的肌酐清除率而计算。另外,治疗期间应定期检查肾功能。

对于体表过度烧伤的病